**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含职业病危害预防,下同）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控制与减少行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因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谈话警示提醒、告诫指导或督促纠正的约见谈话，包括市局领导及局安委会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的约见谈话；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其职责所辖领域的职能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的约见谈话。本办法适用于局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局安委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一）未落实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出现多次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信息的单位；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180日内连续发生2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一年内发生3宗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事故宗数占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事故总数50%及以上的；

（六）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省、部、厅、市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因推进整改和督办不力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七）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在考核评价序列中排名倒数最后一位或被“一票否决”的；

（八）存在局安委会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 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局安委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一）所许可、监管的行业领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所许可、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在成员单位中排名最后或被“一票否决”的；

（四）未落实上级及市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或存在局安委会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其职责所辖领域的职能机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职责所辖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或另行制定办法开展约谈工作。原则上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进行约谈：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对行业领域或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

（二）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部署、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落实不力的；

（三）业务部门认为存在其他有必要进行约谈情形的。

第六条 约谈人约定：局安委办具体承担局安委会的安全生产约谈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局安委会要求或委托进行约谈。存在本办法第三条（三）、（四）、（五）、（六）项和第四条（一）、（二）、（三）项情形的，局安委办应当提请局安委会主任或由其委托其他领导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时，局安委会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应当参加约谈。约谈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时，局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法规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约谈。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约谈相关机构、生产经营单位时，由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局安委办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约谈。

第七条 被约谈人约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被约谈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分管相关业务领域的负责人应当作为被约谈人参加约谈。其中存在本办法第三条（三）、（四）、（五）、（六）项情形被约谈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约谈。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被约谈的，原则上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参加约谈。其中存在第四条（三）项情形被约谈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约谈。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约谈相关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由约谈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被约谈对象和人员。被约谈人应准时参加约谈，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委托，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参加的，须由被约谈人本人向约谈人请假。

第八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可以开展个别谈话，或对多个单位开展集体约谈。

第九条 约谈程序：

（一）约谈发起：局安委会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的约谈由局安委会领导、局安委办提出，或由局安委会其成员单位提请局领导进行约谈。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其业务所辖领域职能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的约谈，由成员单位自行提出并参照本办法约谈程序组织实施。

（二）约谈通知：局安委办应当提前向约谈对象和参加约谈的有关部门发出约谈通知书，明确约谈对象、约谈事项、约谈要求、约谈时间和地点等事项。紧急情况下，可临时通知约谈对象接受约谈。

（三）约谈响应：接到约谈通知后，各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被约谈人、其他参加约谈人员的名单和汇报材料报局安委办。

（四）约谈议程：主持人（约谈人）陈述约谈事项、约谈要求和约谈具体安排；约谈对象针对约谈事项和要求陈述有关情况；约谈对象接受约谈人质询；约谈对象回应约谈质询；约谈人总结约谈情况，提出整改和持续改进要求，明确督办单位。

（五）后续工作：局安委办或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做好约谈记录，必要时，可在约谈结束后拟制约谈纪要，印发约谈对象和其他参加约谈的有关单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约谈情况，必要时，经局领导批准，可在局网站或媒体上公布。约谈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将约谈通知、汇报材料、约谈记录、约谈纪要、情况通报统一归档存档。

第十条 被约谈对象汇报内容一般包括：

（一）约谈事项有关情况，包括事项涉及相关部门、下级单位履行监管或主体责任情况；

（二）形成（发生）原因和影响分析；

（三）当前处置处理情况；

（四）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被约谈单位应当根据约谈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约谈单位，市局安委会约谈的，书面报送局安委办。

第十二条 被约谈单位（人员）无故不参加约谈或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约谈单位应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市局安委会约谈的，由局安委办书面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